

106 年度【貓羅溪溪頭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 會議紀錄(第 2 場)

- 一、事由：興辦「貓羅溪溪頭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 三、開會地點：南投縣南投市福興里辦公處
- 四、主持人：張裕明正工程司 記錄：林漢昌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未派員
南投縣政府：未派員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鍾韻儀
南投市福興里辦公處：穆仁國
第三河川局：王秀媛、馬佩均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洪 ○、許○○、陳○○、林 ○、許○○、陳張○○、許○○、蕭○○、許○○、許○○、許○○、林○○、許○○、許○○、陳○○、許○○、許○○、許○○。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貓羅溪溪頭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本工程係配合貓羅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本河段上游有永豐堤防，下游有溪頭堤防，剩本處尚未興建堤防，每遇颱風大雨易發生溢淹情形，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失，有需要興建堤防使其貫連完整，以維護河防安全；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裕明說明：

本工程於貓羅溪平林橋下游左岸，將進行堤防興建工程，長度 800 公尺，範圍之四至界線：東臨貓羅溪河道、西臨雜地、南臨永豐堤防、北臨溪頭堤防，工程用地取得預定將於明年初開始辦理。

(三)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裕明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貓羅溪溪頭堤防)之四至界線：東臨貓羅溪河道、西臨雜地、南臨永豐堤防、北臨溪頭堤防。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土地：9筆，用地面積 0.346708 公頃，占用地面積 5.23%。未登錄公有土地：4.4 公頃，占用地面積 66.44%。私有土地：16 筆，用地面積 1.876013 公頃，占用地面積 28.33%。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部分種植農林作物。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占 3.42%、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占 12.17%、鄉村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占 0.01%。

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占 0.09%、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占 79.83%、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占 4.48%。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工程係配合貓羅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本河段上游有永豐堤防，下游有溪頭堤防，剩本河段尚未興建堤防，每遇颱風大雨易發生溢淹情形，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失，有需要興建堤防使其貫連完整，以維護河防安全。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勘選用地位於已公告之貓羅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特定目的區為土地，亦

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詳「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裕明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裕明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第 1 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福興里辦公處穆里長仁國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 1：土地徵收的價格希能符合民眾期待。

本局現場回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是以，本案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將依上開規定以民眾所有土地於協議當時之市價辦理價購；市價資訊參考來源包含縣(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內政部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換算正常交易價格、縣市政府地價單位提供之市價資訊、內政部實價登錄資訊等，經綜合評估考量後評定之市價。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

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故本案若協議價購不成，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規定申請徵收，並依南投縣政府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為地價補償之依據。

2. 意見 2：佔用公有地者，如有耕作情形，是否有補償費。

本局現場回答：「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已於 103 年廢止，請地上物所有權人應配合工程拆遷。

(二)許○○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 1：希望以市價徵收，但也不能低於以前以公告地價加四成徵收。

本局現場回答：本案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台端所有土地於協議當時之市價辦理價購。

2. 意見 2：地上物查估應確實，包含施工便道可能毀損之處。

本局現場回答：於本工程用地之地上物均將辦理查估作業，亦請所有權人及關係人於查估時配合辦理。

(三)許○○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 1：地價徵收應依公告價加四成以上。

本局現場回答：本案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台端所有土地於協議當時之市價辦理價購。徵收土地價格係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其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2. 意見 2：地上物價從寬認定。

本局現場回答：地上物查估作業均將依各縣市地上物查估標準辦理。

十一、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許○○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本人意見是比較對岸中二高鄰近堤防增 4 成購地。

本局現場回答：本案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台端所有土地於協議當時之市價辦理價

購。徵收土地價格係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其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二) 洪 ○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因為徵收土地，若土地所剩無法使用，請政府一併徵收。
本局現場回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 臨時動議：

無。

十三、 結論：

- (一) 有關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福興里辦公處穆里長仁國陳述意見 2：佔用公有地者，如有耕作情形，是否有補償費。本局原答覆：「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已於 103 年廢止，請地上物所有權人應配合工程拆遷。更正為：有關因佔用公有土地耕作，其地上物補償辦法，本局將配合南投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另會議結論(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南投縣政府、南投市公所、福興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更正為：、、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二)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三) 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四) 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

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南投縣政府、南投市公所、福興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五)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下午4時0分

~ (以下空白) ~